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32820231003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唐河县环亚食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唐河县环亚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盛居路东段与台北路交叉口向东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
<b>附图及附件名称</b> 1#办公楼 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  1、根据唐河县环亚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在豫（2023）唐河县不动产权第0023501号用地面积范围内； 2、依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1-411328-04-01-855437所批准的规模，不得突破； 3、依据所批准的方案图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，共同放线、验线； 4、依据所批准的施工图，不得擅自改变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